

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 2 屆第 7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

第 5 屆第 1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交通部第 02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徐理事長明宏 記錄：陳泰猷

四、專題演講：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】（講師：銓敘部退撫司
鄭簡任視察淑芬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一：追認本協會第 5 屆理事、監事人員案（如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協會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開會完成第 5 屆理事、監事改選，並推選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各 1 人，名單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研提本協會第 5 屆事務人員案（如附件二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深化服務本協會同仁，研提本協會第 5 屆事務人員案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研提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（如附件三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12 點及 13 點規定。

決 議：107 年度工作計畫照案通過，收支預算表部分等完成 106 年度決算後，再依 107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（一）本協會會旗及圖徽稿，請確認。

決 議：確認本協會會旗及圖徽如附件。

（二）106 年 12 月新加入本協會同仁，請確認。

決 議：歡迎新加入本協會同仁公路總局江川星主任、民航局李淑敏技正、張瑞育幫工程師、陳聖霖工務員及張曉雲工務員等共五員。

(三)為服務本協會全國各地的同仁，擬積極與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合作與交流，使各地協會同仁均能參加各項環境教育、觀摩活動。

決 議:同意本協會積極與各公務人員協會合作，服務同仁，且經與各相關協會聯繫後，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行政院海巡署公務人員協會等同意聯盟合作，並由本協會發函給前述協會辦理合作事宜，其餘各協會聯盟合作事宜，持續推動。

(四)為使本協會會員因退休等相關因素退會後，仍可持續永久享有相關特約商店福利，擬製作福利卡發放全體會員。

決 議:同意本協會製作福利卡發放全體會員。

(五)其他有關會員權益及福利需請協會協助事宜，需提請討論者。

決 議:本協會同仁若有需協會協助，歡迎提出。

(六)建議交通部修訂「所屬各一級行政機關績效考評作業規定」以及「年度公文檢核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前述作業規定考評項目計有下列4項：「列管個案計畫績效」占67%、「公文處理績效」15%、「人事業務績效」15%及「整體表現績效」占3%，其中「整體表現績效」，係以所屬行政機關當年之整體表現為評分標準，供部長評分，交通部每年召開績效考評會議，其考評結果係作為決定當年各行政機關年終考績(成)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依據。
- 2、由於部各級長官常有臨時交辦案件，部內單位及部屬機關間，常須互相協助配合辦理相關業務，均無法於考評項目中重點呈現，且各機關說明前一年度第4季至當年第3季特殊績效，作為「整體表現績效」評分參考(所列特殊績效至多3項，每項80字為限)。由於「特殊績效」占比低，且其表格係置於列管個案計畫相關表格後方，易誤以為係填寫列管個案計畫之特殊績

效。建請可檢討修訂「交通部所屬各一級行政機關績效考評作業規定」，提高「整體表現績效」占比，可參考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首長「綜合考評」提升為20%，調降其他項目之占比。

3、「交通部部屬各機關年度公文檢核實施計畫」所列檢核項目眾多，由於公文檢核項目及佐證資料準備耗時且花費眾多人力，其占比僅為15%，考量機關整體效益之應用，宜以重點施政項目為優先，基於簡化行政作業準備事項，爰建議交通部修訂本計畫，以便集中精力配合交通部施政作業。

決議：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第6條，研議向交通部提出修正建議可能性。

(七)本協會章程修正提案：

1. 因應本協會會員代表分散全國各地，每屆理、監事改選時，召開會不易，致有延宕，爰提出協會章程第24條新增通訊投票表決方式及協會章程第23條規定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，每一會員代表由原僅能代理1人增加為至多得代理3人之修正案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協會章程第24條新增通訊投票表決方式。

至於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乙節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38條規定，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，爰協會章程第23條不修正。

2. 本協會章程第8條規定，其中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，惟目前常年會費並非每年收取，爰建請同意修正相關文字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協會章程第8條規定為，「連續2年經通知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」。

(八)本次會議原訂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2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，經銓敘部表示本協會仍為第2屆會

員代表大會，故會議名稱建議修正為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 2 屆第 7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5 屆第 2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決 議：同意修正會議名稱為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第 2 屆第 7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5 屆第 2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